

“

不久前结束的高考再曝舞弊案,江西等地发现有组织的规模性替考作弊,“作弊入刑”的舆论呼声也随之高涨。正在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进行二审。在草案一审稿增设专门条款惩处考试作弊行为的基础上,二审稿对相关条款作出进一步完善。

专家表示,对考试作弊行为坚决予以刑事打击,体现出维护社会诚信和保护公平竞争的强烈价值指向。

## 草案完善“考试作弊”条文 替考双方皆刑罚 幕后推手重点打

### 1 对作弊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

不久前结束的高考再曝舞弊案,江西等地发现有组织的规模性替考作弊,“作弊入刑”的舆论呼声也随之高涨。正在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进行二审。在草案一审稿增设专门条款惩处考试作弊行为的基础上,

二审稿对相关条款作出进一步完善。

2015年的江西替考案、2014年的河南杞县替考案、2008年的甘肃天水替考案……近年来,高考、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国家考试屡屡曝出“舞弊门”。仅去年的河南高考替考案,就查实违规违纪考

生165人,其中替考127人。

根据草案规定,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作弊组织者、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提供者、试题和答案提供者等,将面临最高七年有期徒刑;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者,将被处以拘役或者管制。“草案明确将考试作弊行

### 2 有成规模的舞弊为何屡禁不止?

高考头一天,南昌曝出成规模替考新闻。从披露情况看,替考已成为“组织”和“产业”,有能力成批制作假身份证和假准考证,甚至可将替考者照片,安放到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官网,这才是真正令人震惊之处。

就在去年,河南杞县高考替考事件,涉案100多人,其中有大批公职人员。案件披露的种种“关卡失守”细节,触目惊心。

为什么替考现象屡禁不止?最关键的是违法成本太低。以河南替考事件为例,尽管教育部门承认“社会影响极为恶劣”,但处理结果

是对涉案公职人员,党纪政纪处分了事;被替考者取消成绩,暂停国家教育考试3年;替考的大学生开除学籍。只有替考中介人员与具体牵线的学校员工,据说已“移交司法机关”,没了下文。教育部公布处理结果后,舆论哗然,认为起不到警示作用。因此在当年年底,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中,拟将组织考生作弊、替考及请人替考行为,纳入定罪量刑条款。

为何会“轻拿轻放”?参与作弊者多数与当地教育部门关系密切,如果案情重大,当地教育部门也有管理责任,

自然希望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

破解这一难题的办法很简单,就是依法惩处。虽然目前刑法条文对替考入罪没有那样明确,但并非无法可依。此前早有专家建议,国家公职人员参与作弊,涉嫌滥用职权罪;社会人员组织群体性作弊,涉嫌泄露国家机密罪和扰乱公共秩序罪;家长和考生参与作弊,涉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扰乱公共秩序罪。

问题在于,教育部门应当如何作为。比如这次南昌替考事件,教育部很快回应:已责成江西省教育厅和省教育

### 3 重点打击幕后“推手”

草案二审稿明确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,与草案一审稿相比,草案二审稿将“组织考生作弊”修改为“组织作弊”。对此,中国人民大学

法学院教授黄京平指出,这意味着法律的适用和处罚范围都将扩大。

据介绍,根据以往案例,组织作弊的行为中不仅有组织考生作弊,还有组织考生家长或老师集体作弊。例如,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公布,今年已查实1512名从河北等地“移民”到内蒙古的高考考生,其中相当一部分由考生家长亲自运作。“如果单纯对‘组织考生作弊’进行处罚,那么此条文适用范围比较狭窄;但调整为‘组织作弊’后,能将更多与组织作弊有关的群体囊括其中。”郑军男说。

此外,对作弊器材提供者,以往多以“非法生产、销售作弊提供帮助的,将被处最高七年有期徒刑。郑军男表示,草案对“提供帮助者”的强调,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,无论其身份为何都将构成犯罪,处理此类犯罪或将拥有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“随着作弊的现代化水平越来越高,组织化、集团化、链条化的特征越来越明显,参与者动辄十几人、几十人,并且分工明确、环环相扣。”李连宁表示,那些为实施作弊而租房、租车、发送材料、传输相关物品的人也不能漏掉。他建议草案作出进一步修改,明确将

参与作弊人员“全链条、全环节”地纳入刑事打击范围。郑军男认为,预防打击考试作弊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,要与其他措施协调配合方能收到更好效果。“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,要以‘是否必要’为适用前提,否则可能导致刑罚滥用。”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提出,应当不断增强各类国家考试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建设;在“考试作弊入刑”之外,建议制定相应的考试法,不断提升国家考试的法治水平。

### 4 专家呼吁对考试作弊全链条打击

在近年来曝光的考试舞弊案中,几乎都出现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与作弊团伙相互串通的问题。但从处理结果看,这些“内鬼”大多是党纪政纪处理,入刑者较少,且量刑偏低。

专家表示,由于刑法中没有专门的适用法条,以往对待考试舞弊案中的职务犯罪,多以“滥用职权罪”“徇私舞弊罪”或“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”等罪名入刑。但在具体司法实践中,由于具体案情与罪名的契合度不尽相同,司法部门的定性也不尽一致,在法条的适用上时常“捉襟见肘”。

以曾引发舆论轰动的甘肃天水高考替考案为例,2009年底,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麦积公安分局东岔派出所所长侯兆鹏因违法为山东考生办理假户籍、假身份证,被判定构成滥用职权罪,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,被免于刑事处罚。

另据介绍,目前对作弊问题的查处大多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,但面对系统的“内鬼”时,个别地方的主管部门难免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,甚至以简单的党纪政纪处罚代替刑罚。

根据草案二审稿,为他人



← 专家评论

### “考试作弊”入刑给力

为予以刑事处罚,与过去的行政处罚相比更加严厉。”专家郑军男认为,这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,即考试作弊被认定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,国家将用最严厉的制裁措施——刑罚来予以惩处。

“考试作弊入刑”终于从民意呼吁走进法律视野,国家考试从此进入法治模式,非常及时,相当给力。从披露的信息来看,首次审议的“草案”将考试规定为“国家规定的考试”,有近20种,包括高考、国家司法考试等。法律规定:组织作弊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考试作弊,可能人财两空,看谁还敢以身试法。

考试院迅速调查核实情况,并请公安部指导有关地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然后是取消成绩、停考3年,还有替考者开除学籍之类,最后才提到“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笔者认为,凡发现替考现象,首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教育部门协助调查,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只有在法律管不到的部分,再由党政机关包括教育部门追究领导及管理责任,给有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。

如此,才有可能确保高考公平公正,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考试历史有多长,作弊历史有多长;考试难度有多大,作弊技术有多高。随着无线通信科技的进步,现在考试作弊的设备与技术堪比“007”电影,米粒大的耳麦放进考生耳朵中,如不进行严格的贴身检查根本发现不了。高考是时下最严肃的考试之一,严格程度不亚于任何考试,每年仍有人铤而走险。今年高考堪称“史上最严”,可就在开考第一天,江西就发生了有组织的替考事件。

非法利益集团活跃在考试领域,一个重要诱因是,与黑色利益相比,考试作弊的成本偏低。就法律条文而言,除非是泄露考题,可按刑法的“泄露国家秘密罪”、“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”、“渎职罪”等论处,否则往往只按行政法规处理,譬如取消考试成绩、禁考多少年之类。就司法实践而言,面对考试作弊,司法部门在执法时会认为这是教育部门的职责,除非作弊事件到了性质非常严重、社会影响非常恶劣的程度,司法部门才会介入。即使作弊组织者被定罪,协助作弊行为也因存在法律空白而被轻饶。因此,试题买卖、组织替考、团伙作弊、非法制造作弊工具等行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。

“考试作弊入刑”,一方面将国家考试纳入法治视野,提升国家考试的严肃性,使考试作弊治理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,具有象征意义;另一方面,刑责具体而明确,且罪罚相当,提高国家考试作弊行为的法律及经济成本,必将对考试作弊行为收到震慑效果。打击考试作弊犯罪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营造诚信的社会环境,可谓意义重大。必须指出的是,作为一个考试大国,“国家规定的考试”只是沧海一粟,更多的考试并不在此法律调整之列,从“依法治国”高度审视,在刑法修正案中增加一个条款显然不足以担起规范各类考试之重任。面对现行品类繁多的考试,从报考开始,考前准备、考试中、考试后;从出题开始,考试的组织、考场设置、阅卷、考试分数有效期;从法律责任开始,组织作弊、试题买卖、替考行为等诸多环节,都需要超越部门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效力的专门法律,也就是社会预热已久、呼之欲出的《考试法》。

考试事关公平正义、社会诚信、个人命运,兹事体大。规则不能缺失,法律必须到位,且越早越好,越完备越可靠。